

01
終局裁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
02 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
03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 朱倩儀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